公告编号: 2016-009

证券代码: 833408

证券简称: 伊森新材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 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6年5月4日9时

结束时间: 2016年5月4日11时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《关于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(二)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三)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四)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五)《关于<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- (六)《关于<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

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6年5月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

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青岛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瓦屋庄村

联系人: 姜艳玉

联系电话: 0532-80628866

传真: 0532-80628867

邮政编码: 266319

(二)会议费用: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